

湖南省教育厅

湘教通〔2018〕382号

关于组织湖南省普通高校“十三五”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中期检查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学校：

2016年6月我厅印发了《关于公布湖南省普通高校“十三五”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16〕276号），确定117个专业为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“十三五”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。按照通知要求，“十三五”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周期为4年，试点满2年后将组织中期考核，考核不合格的予以淘汰。为深入推进专业综合改革，做好中期考核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高校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结合《普通高等學校本科專業類教學質量國家標準》等教育教學新要求，指導試點專業認真做好前段工作總結，修訂人才培養方案，進一步完善專業綜合改革方案，指導督促試點專業做好後續改革工作。

二、各高校及各試點專業應對照《湖南省普通高校“十三五”專業綜合改革試點實施方案》要求，依據報送的《高等學校“十三五”

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任务书》和《湖南省普通高校“十三五”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目标任务指引》，认真开展中期总结，找出问题和不足，明确下一阶段的改革任务，加快改革进度，细化工作举措，形成专业综合改革中期报告材料。

三、请各高校将学校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总结、各试点专业总结和《高等学校“十三五”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任务书》各一式一份于10月31日前报送我处，并将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。联系人：曾思亮、陈德山；联系电话：0731-84720851，电子邮箱964724631@qq.com。

